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或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精神和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其说明；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可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第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全中国股转公司平台及其他网络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公司在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网络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四条 公司设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设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制度与该等文件规定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施行。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